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

孟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：

按照《孟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年度统计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基本情况

1. 行政许可办理 70 件，其中：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26 件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 5 件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3 件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 件，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10 件，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6 件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 13 件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1 件，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性堆放物料 4 件。

2. 行政处罚结案 24 起，其中：从行业管理方面看，城乡规划 2 起，城市绿化 1 起，市容与环境卫生 19 起，市政公用 2 起；从运用行政处罚方式，全部为罚款；从适用程序，简易程序 8 起，一般程序 16 起；从案件执行情况，已结案案

件均为自行履行。

3. 行政检查 139 次。餐饮油烟 42 次，建筑垃圾 97 次。

二、存在问题及原因

1. 执法依据不足，执法效率有待提高。根据区委办公室关于 26 个政府部门“三定”规定的通知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承接了其他职能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如规划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水利等领域。在具体的执法过程中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在“借法执法”，只行使行政处罚权，而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等执法权限仍由原职能部门行使，案件调查取证、立案等环节都需要原有部门的配合与帮助，这就影响了调查取证的进度。尤其是在较为专业的领域，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许可是否适用、整改是否到位等情况无法判断准确。

2. 执法力量不足，执法能力水平有待提高。随着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领域行政处罚权的划转，城市管理职能不断扩展，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编数量与其繁重的工作不相匹配，执法力量不足影响了行政执法水平和效果。同时城市管理执法虽有明确的执法主体与职责分工，但执法领域广、涉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多、且专业性强，城管执法人员对很多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，对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，运用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欠缺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执法效能。

3. 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普法宣传教育形式仍以传统方式为主，科学统筹部门资源、开

展多部门联合普法活动深入基层较少，无法最大限度地促进法治精神传播，导致部分相对人法律意识薄弱，执法办案难、送达难、执行难的现象时有发生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1. **健全协调机制，提高执法效率。**与移交单位明确移交后双方职责边界，通过职责边界的界定，确保行政处罚权移交后相关工作科学衔接；同时完善协作配合机制，通过案件移送交接、案件会商、业务协助、信息资源共享等机制的建立，确保行政处罚权移交后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**增加执法力量，提高执法水平。**通过招录、引进等途径增加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和执法人员数量，保证人员素质；同时通过常态化、多种形式的培训，提升执法人员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掌握，通过举办技能比武大赛，提升执法队员对法律文书制作及案件办理程序、裁量标准的运用，切实提高执法业务水平。

3. **优化执法程序，完善信息化水平。**采用多种形式送达，做好普法宣传，确保执法程序合法化，提升执法效率、群众满意度、社会公信力。

4. **加强窗口建设，规范审批行为。**按照省、市关于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，优化工作流程，缩短服务时限，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和水平，更好更快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快捷、方便、高效的服务。

2023年1月10日



